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39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09 年 03 月 18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3 月 19 日	四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3 月 20 日	五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7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0 日止，共計是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公所墊付案 5 案，以上簡單報告。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109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議案審查。

第 21 屆 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公所所提墊付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0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9 萬 8,4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雲環空字第 10900013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總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280 萬元，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一樓納骨櫃因年代久遠損壞，擬辦理納骨櫃更新改善工程，以保障先人骨灰骸安放之權益。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1 月 15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0133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301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12883 號函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3,886 萬 5,000 元（衛福部補助 3,497 萬 8,5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自籌 5%縣府承辦電詢確認。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0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0201) 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105,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5,000	
02 業務費				10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購置文具紙張、底片、碳粉匣、光碟片、資源回收標誌違規商品、宣導摺頁、紅布條及印刷費等。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45,000	45,000	重機械維護費。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呂冬玫
電話：05-5526292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uejessica@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9000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epa補助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pdf (109H101349_1_18093654836.pdf)

主旨：為補助貴所「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新臺幣10萬5,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2月30日環署基字第1080100372L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貴所業務費2萬元、維護費8萬5,000元(包括資源回收車及相關機具維護費用)，補助經費明細如附，不足部分請貴所由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支應。
- 三、有關補助費用途，業務費可用於材料購置、一般事務費支用及相關宣導活動辦理等項，維護費專用於資源回收相關機具，分列如下：

(一)材料費：

- 1、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廢乾電池回收筒等，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每個資源回收桶(箱、架)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整；申請購置廢乾電池回收筒者，每個單價不超過100元。





2、購置從事回收所需之防護具（含水銀溢散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等消耗品及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之相關器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反光背心、反光標示、手套、夾子、滅火器、安全標示設備…）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一般事務費：購置文具紙張、底片、碳粉匣、光碟片、購置資源回收標誌違規商品等消耗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不補助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如：書架、滑鼠墊、護貝機、裁紙器、電動訂書機、打孔機、硬碟及行動電源等非消耗品）。

（三）印刷費（資源回收相關文件、宣導摺頁、紅布條等相關資料設計及印刷）：辦理活動期間之各項相關海報、印刷品及文宣資料等部分，如屬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指導單位。補助經費不得購置宣導品，若有宣導品需求請另函洽本局辦理。

（四）維護費：資源回收相關機具（不含辦公器具及資訊物品等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請依說明二補助額度支應。另資源回收車改裝所需之設備費用原則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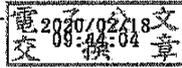
四、本案原則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所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項，並於本(108)年10月31日

前將憑證影本及經費支用明細表送至本局備查。

五、上開補助原則若有遺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隨函檢附）規定執行。

正本：本縣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9 萬 8,4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雲環空字第 10900013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0203) 環保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398,44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計畫。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98,440	
02 業務費				398,4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19,200	219,200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草皮修剪、喬木修枝補植、防護網架設等雇工費(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64,440	64,440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草皮修剪、喬木修枝補植、防護網架設等雇工費(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0271 物品	年	1	39,200	39,200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維護相關物品費。
0271 物品	年	1	25,000	25,000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維護相關物品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30,000	30,000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維護費。(割草機及相關機具維修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600	20,600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維護費。(割草機及相關機具維修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鄭喬尹
電話：05-5340414#246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smart0319@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環空字第109000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貴所109年度轄內2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台幣39萬8,44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8月12日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維護管理考核要點」，貴所維護基地依108年度考評成績得分級距按比例核撥維護管理費分別為「新湖段廢棄物棄置場綠化」28萬8,400元(核定經費41萬2,000元x70%=28萬8,400元)、「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綠化」11萬0,040元(核定經費15萬7,200元x70%=11萬0,040元)，共計新台幣39萬8,440元整。
- 二、經費使用原則：依原有核定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予以後續維護管理，不得再新增建任何硬體設施，且不得購置設備，應以綠化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為主，以達淨化空氣、調節環境之功效，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原則。
- 三、為使本補助款達專款專用原則及維護管理單位落實持續維護基地之作業，撥款原則如下：

(一)依據貴所所提109年維護管理計畫預計施作項目，本補助經費核定施作項目如下：草皮修剪、喬木修枝、喬木補植、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經費請依補助額度自行調整）。

(二)本局將定期進行查核作業，屆時請貴所配合並依核定施作項目確實執行(施作時應做紀錄及相關資料以利佐證)，俾利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成效。

四、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向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五、隨函檢送「109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季報表」乙份，請於每季首月(1、4、7、10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彙整。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總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280 萬元，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一樓納骨櫃因年代久遠損壞，擬辦理納骨櫃更新改善工程，以保障先人骨灰骸安放之權益。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5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12,800 千元
歲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	12,8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案	1	12,800,000	12,800,000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總經費 1,280 萬元，台塑企業參寮管理部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所自籌款 280 萬元(依據台塑企業參寮管理部 109 年 1 月 21 日(109)參總字第 199400233 33E 號函辦理)。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呈第 陸陸行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5)六八一二〇五一

承辦人及電話：陳虹瑩(05)六八一六六一二

受文者：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麥總字第 19940023333E 號

附 件：

主 旨：本企業經審核同意 貴公所申請「2019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申請補助計畫-埔姜崙生命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及周邊綠美化工程計畫及雲林縣褒忠鄉身心障礙者康復巴士就醫服務計畫」。

說 明：

- 一、貴公所提出「2019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之申請補助計畫-埔姜崙生命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及周邊綠美化工程計畫及雲林縣褒忠鄉身心障礙者康復巴士就醫服務計畫」，通過金額共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敬請提供 貴公所收據並確認統編及公庫帳號，俾利撥款沖銷作業。
- 二、各補助款一律撥入公庫，專款專用，且須有監督機制，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核定之項目辦理，必要時本企業得派員抽查之。經發現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將依據促協金執行要點第九項-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結案報告與結餘款(以支票方式)需於 11 月底繳回。
- 三、所有以促協金補助鄉里建設、購置設備或公益活動等，均須烙「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字樣，並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檢附促協金執行情況(含照片)，以作為下年度審核必備資料之一。

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吳德例

正 本：褒忠鄉公所

副 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1 月 15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0133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301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4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150010101)社政業務 ~ 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20,584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0,584	
20 業務費				20,584	
2015 權利使用費	案	1	20,584	20,584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社教一字第 1092603014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9260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584元整，請於本(109)年3月31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月15日褒鄉社字第1090000133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584元整。請於旨揭期日前，檢具公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核銷。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凡宣導印刷品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補助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侵害著作權法。
- 五、有關核銷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批註：
 一、擬提代表會執付案
 後，函依咨文相關
 規定辦理。
 村幹事蔡慧玉
 二、本處得執付案
 後，函依咨文相關
 規定辦理。
 村幹事蔡慧玉

敬會
 主計室
 陳買粘維鈞
 主計室
 蔡嘉鳳
 財政課
 陳芳瑀
 社會處
 吳清源
 褒忠鄉
 鄉長 陳建名
 村幹事 蔡慧玉
 影本與正本相符
 財政課 陳芳瑀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1 3 7 7 *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12883 號函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3,886 萬 5,000 元（衛福部補助 3,497 萬 8,5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自籌 5%縣府承辦電詢確認。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5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配合款後，再送本會審議)，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張敏雄(7 號)

不在場者：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3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 金額	38,865 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本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補 二、助計畫。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8,865,000		
03 設備及投資					38,86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	1	38,865,000	38,865,000	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3,886 萬 5,000 元（衛福部補助 3,497 萬 8,5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12883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5-5522667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09051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貴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閒置空間/土地)項目第二期第三階段新建「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補助經費1案，請貴所配合將核定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A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計畫積極執行，並請最遲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完成。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如附件二)。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鄉長室、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擬：一、陳核後依函文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代表會納入預算編列。

二、依丞示說明二、本案最遲於本年度7月31日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完成工程預算書。

三、本案屬本鄉重大公共建設，時間緊迫，本課無專業人員，建議由本課辦理。

敬會 **謝治雄** 秘書 **周育靖**

主計 **洪嘉鳳**

財政 **陳靜瑤**

政工 **蕭志忠**

總務 **張家修**

0211

謝治雄 建名



* 1 0 9 0 0 0 2 4 5 0 *

雲林縣政府

第1頁 共1頁

社會課 吳清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宗霖

聯絡電話：(02)8590-626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tsung@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091960639AA_doc2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960639AA_doc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
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108年至109年)補助一案，
雲林縣褒忠鄉-褒忠鄉活長照館案，核予補助新臺幣3,886
萬5,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
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
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並請最遲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
利整體計畫如期完成。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
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
(如附件2)

雲林縣政府 109/03/09



109051288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進度	完成結算後	
1	100萬元以下	100%	50%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
2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30%	6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第3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3	超過1,000萬元	30%	6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第3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1. 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開比率撥付。

衛生福利部補助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二期修正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申請類型 A/B/C	申請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額度(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或不按原原因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9年	106年 + 107年	108年	109年		
1	雲林縣	褒忠鄉	其他在地 閒置空間 /土地	109	褒忠鄉樂活長照 館	新建	B			43,994.7		0	0	38,865	同意興建2層樓複合長照B據點(含日間照顧服務), 基地經面積1,377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以109年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整、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每平方公尺25,349元計算, 補助建築費3,490萬5,579元、設計監造395萬9,427元, 合計補助3,885萬5,000元。

19421003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咱請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有一件事情想請教鄉長，請教一下，有包商說褒忠水溝跟我們承包是在過年都已經驗收了，但一直請款都請不到，40幾萬，我想說不瞭解情形想跟你請教一下，這是什麼情形？因為這樣出去他又說褒忠的工程如果有也不太敢來做，我想瞭解一下這到底什麼情形？在埔姜村…。

陳鄉長建名：這是不是請課長來回答一下，案件課長比較清楚。

許代表峰瑞：還是因為驗收完成或者是驗收有問題？

丁建設課長康弘：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許代表講的這莊內(台語)這條是117巷的道路排水改建工程，那個已經驗收完成合格了，驗收是沒有問題，目前我們在做決算，目前承辦在辦理決算，決算完就可以馬上付錢。

許代表峰瑞：因為他說過年前已經驗收完很久了，當然如果可以快給廠商請款，聽說也有親身來公所，但是沒有給他答覆什麼情形，但是水溝會做一定有預算才會去做，不是這樣嗎？那這樣若驗收完成，程序完成就要趕緊給人家請款不是嗎？

丁建設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大概是多久？這星期可以嗎？

丁建設課長康弘：是。我們這星期已經有再趕了，下星期我會叫他盡速送出來，送出來決算完成，我們就來付款。

許代表峰瑞：再麻煩一下。

丁建設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第2件，鄉長，我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新湖村公園、褒忠福安公園、馬鳴山公園，這3個公園，有我本身和許家源主席有爭取兒童遊樂設施和健身器材，我這裡也有公文，在這個縣政府錢也準備好了，城鄉處都有準備好，最後在2月25日有發一份文來鄉公所，它的說明是希望配合本府的施政計劃，請貴所同意本案改由本府規劃設計及施工後再移交給貴公所使用及管理，在這個2月25就已經發文給我們鄉公所，為什麼到現在已經快1個月了，到底有沒有要同意，這個公園的使用權是公所，公所必須要給它回文有沒有同意，我是相信說不管是代表還是村長所爭取的建設，對鄉親是有幫助的，有利用價值的，我是麻煩公所是不是在效率上來進一步檢討和改進，針對這一件我請教鄉長這是什麼情形？

陳鄉長建名：代表講是哪一個公園，新湖還是福安....。

許代表峰瑞：新湖村的公文是2月25日來，課長你知道，鄉長他沒有跟你報告嗎？

陳鄉長建名：那天大約有在講，但是還有其他的事情來就講到一半。

許代表峰瑞：你有其他的事情，當然是鄉政事項很多，但是這錢城鄉處已經爭取好。

陳鄉長建名：請課長先回答，我在瞭解一下。

丁建設課長康弘：跟代表報告，這件公文我們有收到，現在比較不好意思。

許代表峰瑞：你有跟鄉長報告嗎？

丁建設課長康弘：我是有跟鄉長報告過。

許代表峰瑞：鄉長做出什麼裁決。

丁建設課長康弘：我們還在研議，我們課室內還在研議看要怎麼處理這件公文。

許代表峰瑞：不是啊！怎麼是研究，縣政府有錢要給你做，你們還在研究，你們是要研究怎樣？麻煩你跟我解釋一下，是研究要不要給他做嗎？根據我在縣政府的瞭解，意思是說公所希望錢下來公所給公所發包，但是縣政府如果有它的計劃幾個鄉鎮要來建設公園，一定要錢下來公所才要來做嗎？這是去年11月3日會戩完，就已經確定150萬，都已經有爭取好了，去年11月3日到現在已經3月20日，這個效率不會太慢嗎？你們還要考慮，研究是要研究怎樣，來課長...

丁建設課長康弘：來跟代表報告，這個原本是要給公所來執行，他們也是在2月25日才發文說他們要改縣府來辦。

許代表峰瑞：好，要改縣府來辦，不可以嗎？還是你們不同意，我請鄉長回答，鄉長，這件事情他有跟你報告嗎？

陳鄉長建名：代表，這給他們研究看看，現在他們大約討論到管理是咱管理的....。

許代表峰瑞：誰給你做，你自己做都沒差。

陳鄉長建名：代表，這也是一個施政的表現，當然地方也是希望咱從中央爭取，但是這個問題我叫他們先想辦法看法律上，他的意思是原本新湖和福安都是我們管理的，原本我們就有那個權責下去規劃及施作。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這是後續管理的問題，以前我在做村長的時候，鄉親就一直陳情，一直要一些健身器材跟小孩在玩的一些遊樂設施，你說你後面要管理，你做的也是你自己要管理，縣政府做的也是你要管理，移交給你，因為使用權是公所，你如果不要點交，我也可以拜託社區下去移交，不是這樣嗎？你們現在要考慮什麼？是錢沒有來公所給你們發包，就不做嗎？

丁建設課長康弘：不是，代表，縣府11月到現在，原本是要給公所。

許代表峰瑞：人家現在錢不要給你，要自己做，我說的是這個問題。

丁建設課長康弘：對，再麻煩代表給我們公所一些時間。

許代表峰瑞：各位同仁，像這種錢有也要做，還要給他們時間，我實在是不知道要什麼時間，要考慮什麼？各位代表同仁，這樣我真的不知道，我們鄉公所考慮怎樣，我不知道，課長，要考慮怎樣？麻煩今天給我瞭解你們的想法要考慮怎樣？應該你也沒有辦法做決定，來，鄉長，拜託一下，要考慮怎樣？這150萬的工作而已，對嗎？包括去年、今年你所有的議案，洋洋灑灑一大篇，代表會有去為難什麼嗎？

陳鄉長建名：代表，我跟你報告，這應該也是有個時間差，剛才課長說的也不是推卸責任，因為他有跟我說前因後果，一開始是說要補助我們做，當然陸續我們也不能閃避責任，因為2月25日再扣掉週休228又連假，實際工作天沒有幾天，最近又討論臨時會事項。

許代表峰瑞：鄉長，我是很多天前就跟公所提醒這件事情，看你怎麼做裁決，你也不能一直拖。

陳鄉長建名：今天是星期五，下午做決定出來，最晚星期一給代表消息。

許代表峰瑞：這樣啦！各位同仁，鄉長你要不要做你給他們回文，你同意函要去，縣府才有辦法設計施工。

陳鄉長建名：下午開會討論，下星期一結果出來，這樣跟代表報告。

許代表峰瑞：主席和我爭取的公園經費，你如果不要，給我們2個一個答覆，你發文縣政府。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不是質詢的時間，這也有錄音，鄉長你看怎樣，私底下再跟許代表確認一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0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9 萬 8,4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雲環空字第 10900013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總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280 萬元，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一樓納骨櫃因年代久遠損壞，擬辦理納骨櫃更新改善工程，以保障先人骨灰骸安放之權益。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09 年 1 月 15 日褒鄉社字第 1090000133 號函申請縣府補助，縣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301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90512883 號函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3,886 萬 5,000 元（衛福部補助 3,497 萬 8,5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配合款 194 萬 3,250 元）。本所自籌 5%縣府承辦電詢確認。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0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臨時會到此結束，感謝所有代表踴躍出席，感謝使這次臨時會順利結束。我要強調的是公所向縣政府所爭取的經費，我們代表會一一配合，但是公所的行文一定要照行文依據來讓我們代表會審查，不能草草率率，隨便就推出讓我們審查，關於這次樂活長照館的問題，這個問題關於縣政府爭取這 5%補助款，再來你的金額又不對，所以我們代表會無法順利審查，這次把它退回，下次再把公文齊全再送代表會審查，這個公墓也通過要讓你們整修，我希望公所可以趕緊實施這項工作，以上感謝代表同仁和公所所有同仁，祝大家身體健康。

鄉長致詞

陳鄉長建名：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公所周祕書、一級主管、各課室課長主任、大家好，這次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小弟非常感謝這次臨時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踴躍出席，包括提出你們的專業、建議、監督和支持，非常感謝，這 3 天大家一起共同為褒忠打拼，針對代表會支持通過的案件，我希望不管是那一課室的業務，大家進度的掌握，尤其是代表會重視的公墓，SOP 定出來的，昨天有開會，就是按照 SOP 下去執行，包括未來的一些工作，時間、品質的部分，一定要盡量做到最好，再一次感謝所有公所同仁和代表會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環保	1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環保	2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9 萬 8,4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民政	3	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總經費新臺幣 1,280 萬元，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280 萬元，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4	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 584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會	5	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本案退回，俟雲林縣政府行文同意補助款後，再送本會審議)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僑務委員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